



2013100054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环监字（2015）验第（036）号

项目名称：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雍六高速公路龙池服务区北加油站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监测站

2015年9月

承 担 单 位：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监测站

站 长：邢冬玲

项目负责人：薛鑫华

报告编写人：

复 核：

审 核：

签 发： 签发人职务： 站长

日 期：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监测站

电话：（025）57121209

邮箱：lhhjtc2006@163.com

邮编：211500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园林西路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雍六高速公路龙池服务区北加油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单位地址	六合区雄州镇蒋湾村雍六高速公路南侧		
联系人	杨曦	联系电话	13611581412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1 年 5 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时间	2011 年 8 月 15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2. 12	现场监测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21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雍六高速公路龙池服务区北加油站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5、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1 年 8 月 15 日，见附件二）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		

表二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雍六高速公路龙池服务区北加油站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蒋湾村雍六高速公路北侧，占地 3500m²，年销售汽油 800t、柴油 1200t 距今已使用了 10 年，由于风吹日晒，锈蚀严重，尤其是在 2008 年遭受雪灾重创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适应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落实安全责任，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雍六高速公路龙池服务区北加油站进行扩建，扩建后年销售 1200t 汽油、2400t 柴油。本项目原有职工 20 人，三班制，扩建完成后不新增员工。站房内不设食堂。

该项目进行扩建后于 2012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职工人数 20 人，年运行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

二、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工序

2.1 加油工艺流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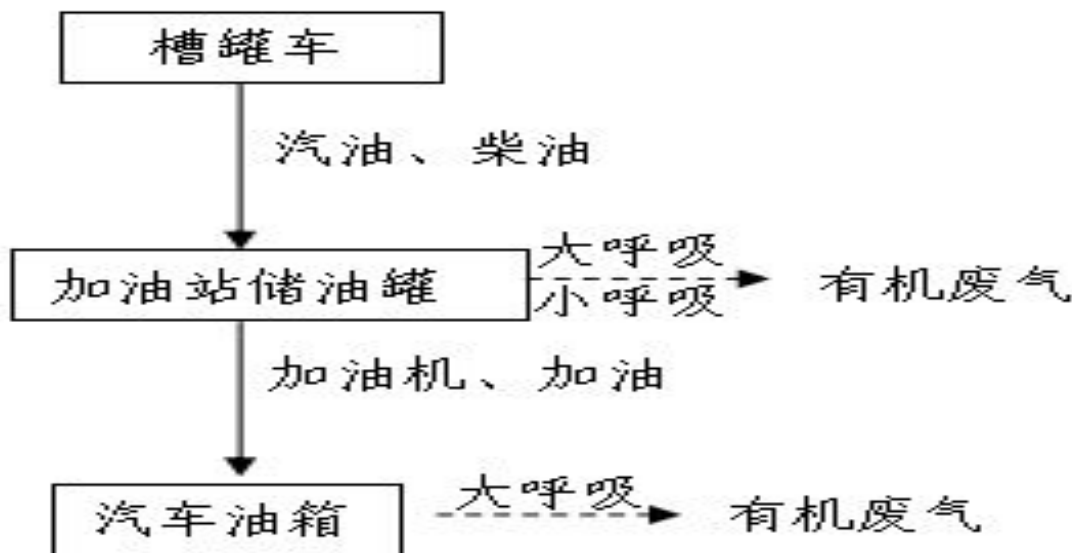


图 1 加油工艺工艺流程图

2.2 加油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油和柴油的销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有车辆需要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会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枪流量≤60L/min。

2.3 污染工序

油库及加油站储油、加油工艺较为简单，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为产品储存和车辆加油时，储油油罐和汽车油箱因大、小呼吸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续表二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磷酸盐	间断	化粪池	自建 SBR 污水处理设施	绿化，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	悬浮物、石油类	间断	隔油池		
噪声	加油机、各类泵体(潜油泵)、进出车辆等	噪声	不间断运行	隔声屏蔽消声减振、围挡	减振、消声、隔声、围挡等措施	距离衰减
废气	储油罐呼吸损失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卸油、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卸油、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排入大气
	加油作业损失					
	卸油作业损失					
固体废物	废石油脂(包括清罐油泥)	含废石油脂污水、污泥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有协议	零排放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表三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清水池 S1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固体、色度、浊度、溶解氧	1	2 小时/次，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Q4	非甲烷总烃	4	4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备注：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均为分包项目。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依据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
	氨氮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溶解性固体	1000 mg/L	
	色度	30 倍	
	浊度	10 度	
	溶解氧	≥1.0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60dB(A) 夜：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70dB(A) 夜：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一

表四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市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工作细则》、六合区环境监测站编制的《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溶解性固体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4.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6.1.5.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平行					加标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8月20日~21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50	100	0	0	/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4	50	100	2	25	100
	溶解性固体	8	0	0	0	0	0	/
	色度	8	0	0	0	0	0	/
	浊度	8	2	25	100	0	0	/
	溶解氧	8	8	100	100	0	0	/

表五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 清水池 S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地点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色度: 倍, 浊度: 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溶解性固体	色度	浊度	氨氮	
8月20日	清水池 S1	①	8.0	3.28	0.271	126	2	1.0	12.4
		②	6.4	3.15	0.292	148	2	1.0	13.7
		③	6.8	3.34	0.280	151	2	1.0	13.1
		④	6.7	3.23	0.292	137	2	1.0	13.4
	日均值		7.0	3.25	0.284	141	2	1.0	13.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月21日	清水池 S1	①	7.3	3.11	0.286	123	2	1.0	16.4
		②	6.6	3.16	0.280	118	2	1.0	16.2
		③	8.1	3.20	0.289	121	2	1.0	17.8
		④	7.0	3.18	0.276	141	2	1.0	17.0
	日均值		7.3	3.16	0.283	126	2	1.0	16.9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20	≥1.0	1.0	1000	30	10	20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值 dB(A)		背景噪声 dB(A)	修正后 评价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
			8月20日					
Z1	厂界东外1米	加油机、各类泵体（潜油泵）、进出车辆等	昼间	64.6	52.9	64.6	70	达标
			夜间	52.6	41.2	52.6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1米		昼间	70.0	63.7	69.0	70	达标
			夜间	54.7	41.3	54.7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1米		昼间	69.1	61.5	68.1	70	达标
			夜间	52.5	42.4	52.5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1米		昼间	58.1	47.5	58.1	60	达标
			夜间	46.5	40.7	44.5	50	达标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值 dB(A)		背景噪声 dB(A)	修正后 评价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
			8月21日					
Z1	厂界东外1米	加油机、各类泵体（潜油泵）、进出车辆等	昼间	63.7	51.6	63.7	70	达标
			夜间	51.8	41.1	51.8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1米		昼间	68.5	52.4	68.5	70	达标
			夜间	54.8	41.3	54.8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1米		昼间	67.4	53.7	67.4	70	达标
			夜间	53.1	41.7	53.1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1米		昼间	57.2	46.3	57.2	60	达标
			夜间	45.9	40.6	44.9	50	达标

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天气	气压(Kpa)	当时主导风向	当时平均风速(m/s)
8月20日	①	26.4	阴	100.7	东	0.8
	②	26.3	阴	100.7	东	0.8
	③	26.4	阴	100.6	东	0.8
	④	26.5	阴	100.6	东	1.0
8月21日	①	27.1	晴	100.9	东	0.8
	②	27.2	晴	100.9	东	0.8
	③	27.1	晴	100.9	东	1.0
	④	27.1	晴	100.9	东	0.8

表 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8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13	ND	ND	2.29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29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8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①	ND	0.13	ND	0.17
		②	0.13	ND	ND	0.21
		③	ND	0.14	ND	0.17
		④	ND	0.17	ND	0.1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1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备注：1. ND 代表未检出；
2.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20mg/m³。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卸油、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经无组织排放排入大气。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办公室负责，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规划和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公司范围的环保统计和考核，环保三同时检查验收，日常环保设施检查，清洁生产，污染源治理，污染源监测，岗位尘毒监测，污染纠纷处理等一系列环保工作。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无在线监测仪。

表九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 环评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明显,符合该地区发展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综合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意识,不断改进汽油的贮存条件,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2、储油罐区应有明显标识,加油区及储罐区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任何建筑物,另外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净化环境。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绿化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已按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污水达标回用,不外排。
2	加油站应采用卸油、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已按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油气排放有报告,见附件三。废气达标排放。
3	加油机等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交通干线一侧执行4类标准。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含废石油脂污水、清油罐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弃物油罐拆除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油罐清洗的油污及废水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已按环评审批意见落实。
6	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设计与施工,设置足够容量的污水事故池等相关事故预防、扑救及应急处理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管理,控制事故环境风险,确保当地环境安全。	已有应急预案,未评审,见附件五。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仅对验收监测期间负责。验收监测期间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1、废水监测结果：8月20~21日清水池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7.3mg/L，溶解氧最大日均浓度值为3.2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值为0.284mg/L，溶解性固体最大日均浓度值为141mg/L，色度最大日均浓度值为2倍，浊度最大日均浓度值为1.0度，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16.9mg/L，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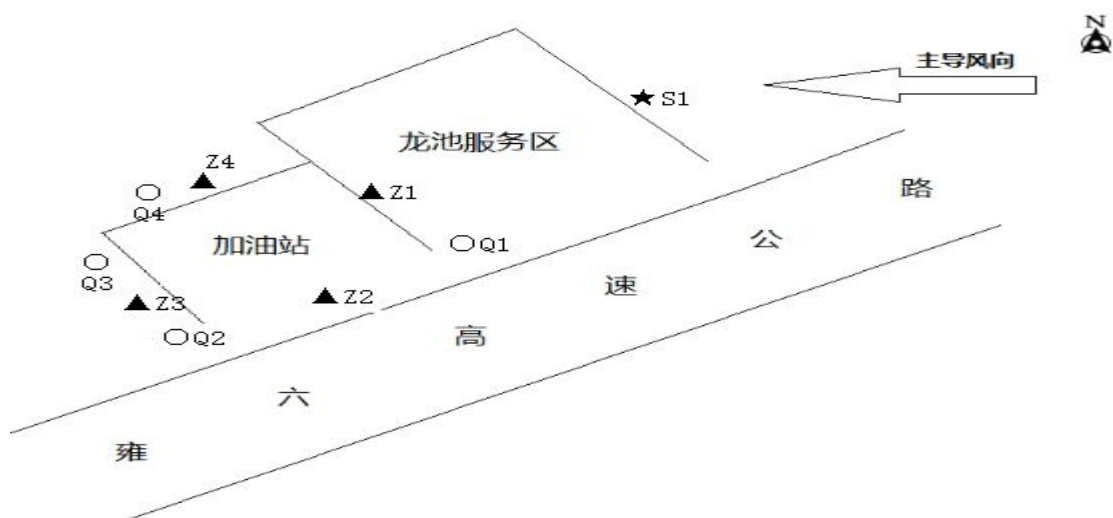
2、噪声监测结果：8月20~21日验收期间，在厂界东、南、西、北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测点Z1、Z2、Z3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修正后评价范围63.7B(A)-69.0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修正后评价范围51.8dB(A)-5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测点Z4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修正后评价范围57.2dB(A)-58.1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修正后评价范围44.5dB(A)-4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8月20~21日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2.2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

建议:

企业加强监管，尤其加强处理装置的日常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附件一：



图例：★废水监测点；▲噪声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区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二：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雍六高速公路龙池服务区北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1]77号

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雍六高速公路龙池服务区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六合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雍六高速公路龙池服务区北加油站位于六合区雄州镇蒋湾村雍六高速公路北侧，本项目拟在现有加油站内报废原有 5 个 30m³油罐及 4 台加油机，重新埋置 3 个 30m³柴油储罐、2 个 30m³汽油储罐，重新安装 6 台加油机，并增设卸油、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公辅设施，扩建后规模为汽油 1200 吨/年、柴油 1800 吨/年，项目占地 3500m²，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在项目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中，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2、加油站应采用卸油、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加油机等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临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弃油罐拆除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油罐清洗的油污及废水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设计与施工，设置足够容量污水事故池等相关事故预防、扑救及应急处理设施，制订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管理，控制事故环境风险，确保当地环境安全。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施工期环境监管由六合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开工前 15 日内到六合区环保局办理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及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到我局办理试运行核准手续，试运行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 5 年，如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六合区环保局

附件三：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 D 栋 102A 房

邮 箱：hdjc_js@163.com

电 话：020-32058898

传 真：020-32053838

网 址：www.gdhdt.com

第 18 页 共 30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15)第(W)08230号

项目名称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雍六高速公路龙池服务区北加油站	联系人	/
		电话	/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蒋湾村雍六高速公路北侧	采样方式	采样
采样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蒋湾村雍六高速公路北侧	样品数量(个)	/
样品检测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影圃路7号1栋102A房		
样品状态 (采样时工况)	/		
采(收)样日期	2015年8月22日	检测日期	2015年8月22日

附注(必要时):

- 1、检测环境条件;
-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 4、其它: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密闭性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广环检字(2015)第(W)00230号

单位名称: 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六合区油区北加油站

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B 天气: 阴

气温: 28.2 °C 气压: 100.2 kPa

测试仪器型号及编号: YQIY-1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HDYQ-CY-068

检测结果:

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参数	9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4, 其中 0 只停用; 95#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4, 其中 0 只停用。		
油罐编号	1#	2#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5#	—
油罐容积 (L)	30000	30000	60000
油罐空间 (L)	13124	5273	18395
初始压力 (Pa)	500	500	500
1min 后压力 (Pa)	497	497	497
2min 后压力 (Pa)	494	494	494
3min 后压力 (Pa)	492	492	492
4min 后压力 (Pa)	489	489	489
5min 后压力 (Pa)	487	487	487
最小侧表压力限值 (Pa)	448	448	44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和建议	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建议加强管理, 保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
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淮安市德开再生资源实业
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15 年 月 日在 签订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

受托人（乙方）：淮安市德开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2015年 月 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具体工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HW08 含油废物。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2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检查工作。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编号: JTN09025-15-QT0801-0002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价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物质健康资料)。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以对乙方对废物的化学成分和特性的判断提供帮助。
3. 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并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二份给乙方存档。
4. 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 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 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5.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并将待处置得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 分类包装, 以便装卸、运输。
6.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 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 杜绝散装, 以防止洒、冒、滴、漏, 并负责配合乙方装车。
7.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8. 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 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按实际的量来结算处置费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3500 元/吨, 大写 叁仟伍佰元每吨

3. 结算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 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 按实结算。

4. 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付款。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5.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如未完成付款,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合同编号: S2800025-15-QT0801-0002

1. 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经营生产及商业情况或资料,对其无意获知得有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否则,由其给甲方造成得经济损失或信誉伤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内部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得第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得危险废物。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5. 如遇政府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使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所有责任。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___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

乙方联系人:___地址: 淮安市清浦区盐河镇王元工业集中区通顺路7号 电话:___ 传真: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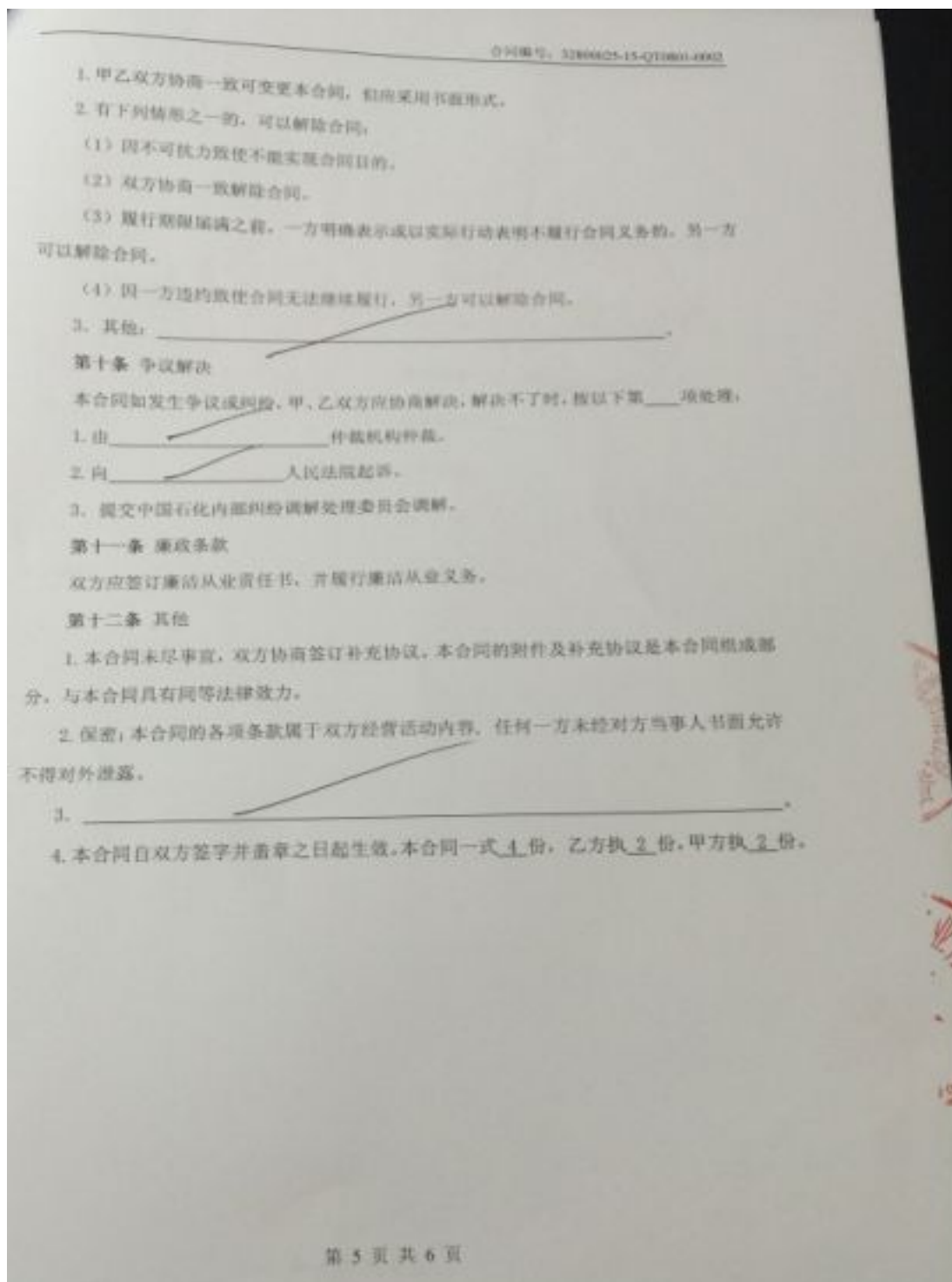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_72_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_5_%。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_____。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___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___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编号: 12800025-15-QT1883-000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淮阴市清浦区盐业化工工业集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中区通顺路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 6 页 共 6 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11OOD392-3
 名称 淮安市德开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开燕
 注册地址 淮安市清浦区盐河镇王元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3 年 7 月 至 2018 年 6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7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3 月 8 日

税务登记证

(副本)

纳税人识别号: 320800684932289 号
 纳税人名称: 淮安市德开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开燕
 地 址: 淮安市清浦区盐河镇工业集中区通顺路七号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废弃工业油脂回收、加工、销售。
 批准设立机关: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浦分局
 扣缴: 依法


 二〇一三年 二 月 九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总机构情况 (由分支机构填写)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设置 (由总机构填写)	
名 称	
地 址	
名 称	
地 址	
名 称	
地 址	
名 称	
地 址	
名 称	
地 址	

附件五:

预案编号:
版本号:

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雍六高速公路龙池服务区北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版)

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

